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四川鼎硕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 得荣县教育和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得荣县树德班教学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得荣县树德班教学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四川鼎硕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8.3686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5.41697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鼎硕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01日

